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单位：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朔州市朔光神固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新建项目是由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昌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2011 年 3 月经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公司正式命名为：朔州市神光粉煤灰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后因产品商标注册为“巨光”，2012 年 7 月 22 公司名称变更为：朔州市巨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煤平朔集团安太堡露天矿工业广场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经：112° 19' 00"，北纬：39° 28' 00"），占地面积 17025m²，职工总数 52 人，行业类别是 C3011 水泥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是水泥（P.C 32.5 为 38.68 万吨；P.C 42.5 为 22.32 万吨）。本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是年产 60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达年产 60 万吨，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噪声。其项目投资为 4750 万元，环保投资额 172 万元，环保占比为 3.60%。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3 日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0]913 号文《关于朔州市朔光神固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1 年 11 月 18 日朔州市环保局朔环函[2011]369 号《关于朔州市神光粉煤灰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新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2 年 8 月完成了《朔州市朔光神固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2012 年 10 月 8 日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2]2035 号文《关于对朔州市朔光神固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函》进行了竣工批复，山西省环保厅晋环函[2010]355 号《关于核定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朔州市朔光神固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对该项目下达了总量批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40600571058935D001P，有效期 2021-06-12 至 2026-06-11。

<p>主要 污染 物产 生治 理和 处理 情况</p>	<p>废气污染防治措 施、排放量、排放方 式及排放口数量</p>	<p>(1) 物料堆放、输送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粉状物料储存采用密闭圆库。 熟料的储存与输送、水泥配料库、水泥库底转运点、水泥库、水泥散装中都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对各点产生的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处理。</p> <p>(2) 水泥磨废气处理 从水泥磨排除的废气也由收尘器净化处理。经收尘器收下的粉尘，随同水泥一起由斗式提升机送入水泥库。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p> <p>(3) 熟料的储存与输送系统 本工程厂区内较干的原燃料储存一般采用密闭储存方式：原燃料的输送设有密封装置，露天皮带有皮带罩；生料采用斜槽或螺旋输送机；各转运点设收尘设备，收尘系统负压操作；定时对厂区洒水和清扫等措施。</p> <p>(4) 运输扬尘 ①限制汽车超载，车厢用篷布封闭或采用箱车运输； ②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经常清扫和洒水。</p>
<p>主要 污染 物产 生治 理和 处理 情况</p>	<p>废水污染防治措 施、排放量、排放方 式及排放口数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化验室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通过管网送山西平朔煤矸石电厂统一处理后回用。</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有球磨机、破碎机、提升机、给料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p> <p>a. 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b. 对鼓风机、排风机、空压机安装消音器。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措施，以防震动产生噪音。 c. 在噪声高的车间，设置隔音控制室或操作室。 d. 加强厂房外绿化。</p>

	<p>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的产生。</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所在工序进行利用，厂内每年产生12吨的生活垃圾，由山西平朔煤研石电厂统一处理。</p>
<p>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p>	<p>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修订情况</p>	<p>我公司的自行监测方案于2021年4月开始编制2021年4月修订并在环境局完成备案。</p>
	<p>企业按照自己制定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的自测方案开展工作的情况（如未能正常开展，必须说明原因）</p>	<p>2021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未进行自行监测。2021年4月，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照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公开。</p>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开展方式	监测频次	全年生产天数	全年应监测次数	全年实际监测次数	全年达标次数	全年超标次数	
厂界噪声	厂界 1#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厂界 2#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厂界 3#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厂界 4#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厂界 5#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厂界 6#点位	昼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夜间噪声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310	4	3	3	0
	固定源	排气筒上1m处(堆棚库1#)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1m处(堆棚库2#)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1m处(堆棚库3#)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1m处(熟料库库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1m处(粉煤灰库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1m处(矿渣库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废 气	排气筒上 1m 处(石灰石库 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石膏库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配料输送 带)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辊压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水泥磨)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10	2	2	2	0
	排气筒上 1m 处(1#成品库 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2#成品库 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3#成品库 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4#成品库 顶)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排气筒上 1m 处(1#散装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10	2	2	2	0
	排气筒上 1m 处(2#散装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10	2	2	2	0
	排气筒上 1m 处(3#散装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10	2	2	2	0
	排气筒上 1m 处(4#散装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半/年	310	2	2	2	0
	排气筒上 1m 处(成品斗提升 机)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310	1	1	1	0

填报说明:

- 1、按每个监测点位的每个项目单独成行填报。
- 2、不涉及本企业填报的表格不填或者填无。
- 3、全年生产天数按实际生产天数填写;

4、全年应监测次数按下表计算：

监测频次	全年应监测天数计算公式
1次/小时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24次/天
1次/2小时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12次/天
1次/日	全年应监测次数=天数×1次/天
1次/周	全年应监测次数=全年生产周数×1次/周
1次/季	全年应监测次数=全年生产季度数×1次/季
1次/半年	全年应监测次数=2次
1次/年	全年应监测次数=1次